

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人员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李斌，1977年11月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赣州市章贡区沙石财政所所长，江西赣州沙河工业园区党委委员管委会主任助理，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，江西省信用担保公司赣州章贡分公司总经理，发行人总经理，赣州市章贡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主任，发行人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2022年4月29日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法定程序，赣州市章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批复（区国资党字〔2022〕7号），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董事进行人员调整，具体变更事项如下：

1、张琼同志任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提名为董事长人选；

2、免去李斌同志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。

2022年5月7日，发行人召开董事会，经全体董事有效表决，选举张琼为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按照《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十一条相关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即张琼为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（三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张琼，1985年6月生，本科学历。曾就职于赣州市江河开发实业有限公司，

历任发行人工程管理部经理，发行人副总经理，现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董事。

张琼新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董事这一事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四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本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董事发生变动由赣州市章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批复，并由发行人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新董事长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人员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人员变更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。

本次人员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2年5月11日

